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演出举办情况

3. **检查项：**文艺表演团体、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行为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文艺表演团体、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行为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合格情形：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、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，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。观众有权退票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文艺表演团体、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情形。